

中外合作办学 2015 年度报告

自评报告

机构名称: 中国人民大学中法学院

办学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

单位章戳:



一、办学基本情况

1. 筹建历史

2010年10月，时任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在上海与法国三所高校的校长共同签署了《中国人民大学中法学院合作协议》。

2012年3月27日，教育部正式发出《教育部关于同意设立中国人民大学中法学院的批复》（教外综函〔2012〕14号）。文件明确了中法学院的办学主体、性质、规模、地点和办学要求等一系列重要事项。

2012年6月12日，中国人民大学中法学院成立大会在苏州隆重举行，宣告中国人民大学中法学院正式成立。

2. 学院基本信息

依照教育部批准，中国人民大学中法学院为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英文名称为"Sino-French Institute,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法文名称为 "Institut franco-chinois de l'Université Renmin de Chine".

中法学院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号为：MOE32FRA02DNR20121196N；学院办学层次和类别为：本科学历教育，学制4年；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学院发展规模为：2400人，2012年至2016年每年招生一期，每期600人。

3. 法方合作院校简介

巴黎索邦大学（巴黎第四大学）

成立于公元1257年，其在2010年的QS世界高校人文艺术学科排名中列于第13位，以文学、语言、文化见长，中法学院与巴黎四大合作的应用外语（LEA）专业是其优势专业之一，主要为财经传媒方向，强调语言在企业管理和社会活动中的应用能力。

保罗-瓦莱里大学（原蒙彼利埃第三大学）

蒙彼利埃（Montpellier）市位于法国南部的地中海沿岸，在1289年，该市就建立了世界上最古老的大学之一——蒙彼利埃大学。

由于蒙彼利埃第一大学、第二大学计划于2015年1月1日完成合并，新的大学称为“蒙彼利埃大学”；现已改用“保罗-瓦莱里大学”名称。

保罗-瓦莱里大学的主干学科包括文学、艺术、哲学、精神分析学、外国与地区语言及文化等，学校设有两所博士研究生院。中法学院与保罗-瓦莱里大学

合作的本科专业为国民经济管理（AES）专业。

KEDGE 商学院

KEDGE 商学院是 2013 年 7 月由波尔多管理学院（BEM）和欧洲地中海管理学（EuroMed）两所学校合并而成。

合并之后的 KEDGE 商学院在校生人数达到 9200 人，教授 160 名，全球合作伙伴 260 个，法国国内及海外校区数量达到 8 个，2013 年排名上升到欧洲第 15 位，全球第 43 位，在全法商学院中，工商管理硕士排名第三，学术研究排名第二。2014 年 9 月，首届以中法学院名义招收的 2012 级 65 名金融学专业本科学生在 KEDGE 的波尔多校区入学。

二、教学运行管理

中法学院的教学管理由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教务部及中法学院法方教学事务办公室共同负责，协调中法学院的教学运行、教学管理、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和现代教育技术推广应用等业务。在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培养路线图的指导下，中法双方教学管理团队已经为本科在校 4 年设计论证了完备的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并招募组建了年轻、务实、专业化的教学团队。

中法学院开设了相关国情课程，引进法国公立大学和私立商学院的优质教育资源，师资及课程内容体现外方教育资源的特色和优势；严格按照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培养路线图，依照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严格施教；学院建立了评教评学、教学督导等教学质量监督机制，各项工作能够周期性进行，监督机制得到贯彻实施。

中法学院结合中法双方法律法规与实际需求，建立了科学严格的师资评聘制度，师资评聘工作严格按规章制度执行，条件明确、环节透明、公平公正；人员资质严格符合中法双方规定，外方选派教师均为高职以上知名教授，法方常驻专业课教师均为海外知名院校博士学位获得者，且有丰富教学经验；师资队伍建设方面，建立了岗前、岗中的教师培训制度，在教学法、课程内容、业务基本功等多方面执行教师培训。

- 整体师资构成和选拔机制

目前中法学院师资队伍由四部分组成：自有师资、本部选派、法方派驻、本地协调，学院有 2/3 的专业课程采用国际师资授课。

法方合作高校每学期选派知名教授到苏州校区授课，完成法方 12 门左右课程的学习，法方专业课程为学生提供了纯外语教学和学习环境，有利于提升学生的专业水平，为第三年法国学习打下基础。同时，法方选派多名外教常驻苏州，确保教学质量。

中法学院作为人民大学的二级学院，充分依托校本部的优秀师资。我校多位知名教授经常为中法学院学生授课，让同学们受益匪浅。

中法学院建有法语教研中心，全面负责学院法语教学工作。目前，有中教 19 人，外教 17 人。教研中心主任冯寿农教授，从事法语教学与研究近 40 年。法语外教均聘自法语母语国家，且有 2 年以上的法语教学经验。此外，中法学院自有英语师资中教、外教 4 人，自有专业课师资 12 位。

同时，充分利用本地优质资源，通过与兄弟院校合作等方式，创新师资合作方式，保证了教学质量的提升。

- 法语师资培养与发展管理

1. 加强教师培训，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和能力

学院成立教师发展中心，定期安排讲座与学术沙龙活动；成立各学科教研室，营造良好的教学科研氛围；为教师提供丰富的交流访学机会；鼓励教师参加学术交流并提供经济支持；重视新教师入职培训工作等。

2. 逐步建立新教师岗前培训制度

随着法语教师队伍逐渐壮大，此时学院开始实行制度化的法语新教师岗前培训工作。培训时间为两周，内容涉及学校及学院概况、法语教学法理论、法语教学实践、法语语音基础、教学经验总结、新老教师交流、团队合作、教材使用、集体备课及新教师试讲等环节。

3. 成立法语教研中心

2013 年 5 月，中法学院成立法语教研中心，充分发挥其在法语教师日常管理方面的重要作用。在法语教研中心的组织下，法语教师定期开展教学讨论会，集体备课，群策群力，既保证教师授课内容与节奏的高度一致，又培养教师的团队合作精神。

4. 定期组织学术讲座

每学期举行 4-6 次法语学术活动，邀请中国社科院外文所等知名院校和机构

的法语专家、教授到我院讲座；举办 20 余场专题讲座，邀请苏州地区知名学者、文化精英、业界专家，本校学术造诣深厚、教学经验丰富和教学效果好的知名教授，以及我校著名校友到我院讲座。

5. 鼓励教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在学院大力支持及鼓励青年教师参加全国性的学术会议。2015 年 12 月在厦门大学举办的教育部外语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法语分委员会、中国法语教学研究会联席会议，中法学院特派法语教研中心主任冯寿农教授，青年教师林婷、段铭钰、晏梦捷参加会议。

6. 注重培养青年骨干教师

法语教研中心在教师培养方面秉持“全面培养，扶持骨干”的原则，对于教学科研表现特别突出的教师，逐渐培养其承担年级负责人的工作，在教学安排、教师管理等方面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

为进一步提升法语教师的业务能力，了解最前沿的法语教学信息，接触最新的法语教学法，加强优化中法学院学生的人才培养方案，2015 年暑假期间，中法学院委派两名教师前往法国贝桑松 CLA 语言中心进行为期 10 天的培训，主题为“对外法语教学法”。

三、教学质量监控

在教学质量监控上，学院采取一系列措施确保课堂教学顺利开展：每学期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听课月活动，教师间互相听课、交流；开展优秀教师观摩课，经验展示；设立教学督导员制度，督导员每学期听课 60 余次，全面督导检查课堂教学。教师们通过联合备课、联合教学、联合办公制度，共同提高教学水平，确保教学质量。

- 设立教学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

依照《中法学院章程》，中法学院设立“教学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两个咨询机构，负责对学院的教学活动和学术研究活动进行指导。在实际操作中，中法双方成立了“中法学院教学及学生事务管理委员会”来行使“教学委员会”的职能，“学术委员会”负责教师遴选和学术科研活动的指导。

- 狠抓教师教学质量，建设质量保障和控制体系

1. 以老带新

在法语教学过程中，请经验丰富的老教师，深入到新教师课堂听课，指导新教师在专业知识、课堂掌控等方面迅速提高和成熟。

2. 听课制度

学院每学期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听课月活动，在保持传统的院领导听课、学科负责人听课外，要求每位授课教师旁听其他教师课程，既要旁听本学科课程，也包括其他学科课程。

3. 动态问卷

针对教师流动性大的特点，在学期中，以动态问卷方式，听取学生的学习体验和课堂反馈。有针对性的设计题目，在课堂尚未结束时及时发现情况，并进行跟踪，对学生意见比较集中的方面进行重点改进，对相关教师加以提醒，效果良好。

4. 课堂评估

在学期末开展学生对教师的课堂网上评估采用了学校通行的评估系统，实现了与校本部的接轨。评估工作得到了同学们的积极响应，学生参评比例在 90% 以上；评估结果基本符合校本部分数分布，基本反映了教师授课的真实水平；评估分数和学生意见直接反馈给教师本人，对教师总结教学经验、提高教学质量提供了依据。

5. 教学督导

为加强中法学院本科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学改革，中法学院设立了教学督导员，对校区本科教学秩序、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等主要教学环节进行督导检查。

- 开展特色教学研究，充分利用课堂外环节

1. 联合教学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课授课师资来自中方和法方，如何避免课程重复，如何加强课程的融合，一直是中法学院研究的方向。学院提倡中法方教师合堂授课，共同开设同一门课程。

2. 集体备课

中法学院开展教研室集体备课制度，法语、英语、数学、心理咨询、新生研讨课等公共课程教研室，每周定期开展集体备课活动。

3. OFFICE HOUR 制度

推行了教师办公室答疑制度，教师们每周固定时间在办公室里接待学生，学生不分学院、专业都可以在答疑时间自由走进老师的办公室与其沟通交流。

四、财务管理状况

中法学院的财务管理工作由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财务部负责，接受中国人民大学财务处的业务指导，进行日常财务收支、会计核算、执行预/决算方案、财务票据/凭证管理、银行结转、现金出纳、财务审计等业务；严格遵照中法学院办学许可证所载“中外合作办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原则，学院主要收入为学生学费，并配套一定数额的上级补助和所在地区相应补贴，目前收支基本平衡，财务状况良好。

五、社会评价情况

中法学院的办学成果对中国人民大学的国际化程度、中外合作交流、本科教学实践、学科建设、合作科学研究等产生了良好的影响及辐射作用；在单位外部也体现了较高的效益，引进的教育资源与国家和地区的科技、经济、教育发展紧密结合，基本实现苏州校区建立时对于苏州市、江苏省、华东片区对于经济、金融、管理类国际化人才的需求供应。

六、办学特色

1. 办学理念

中法学院秉承中国人民大学“实事求是”的校训，牢记“立学为民、治学报国”的人大精神，按照“高水平、有特色、国际性”的发展定位，以培养“能够在东西方两个文化平台上自由行走”的国际性人才为目标。

结合中法学院的建设初衷和办学实际，校区党委提出，中法学院的教育目标，应该是培养具备“全球视野（Global）、社会责任（Responsible）、活力四射（Energique）、学养深厚（Acadéique）、才华横溢（Talentueux）”的人才，并致力于将中法学院建成一所“G.R.E.A.T.”的伟大学院。

2. 学制与学位

中法学院采用“五年三学位”的培养计划：学生第一、第二学年在苏州校区学习；第三学年赴法方合作院校学习，合格者获得法国学士学位；第四年在苏州校区学习，合格者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学位；第五学年赴法方合作院校学

习硕士第二年的课程，合格者获得法国硕士学位。

3. 外方合作伙伴层次高

法国在人文社科领域具有特殊的优势，在 21 世纪间有 62 人次获得诺贝尔奖。索邦大学（巴黎四大）的人文专业在 QS 全球排名在 13-21 之间，是顶尖的大学。学院目前正在引进著名的图卢兹大学，准备在经济学和法学领域合作，而图卢兹大学正是 2014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梯若尔教授所在的大学。

4. 国内高考生源质量高

招生分数线节节攀升，一般高出一本线六七十分以上，与本部的差距越来越小。在江苏办学的 985 高校中，中法学院的录取分数线在很多省份都是最高之一；在中外合作办学类型的高校长，分数线更是位居榜首；750 分制的省份中，我们的分数线基本上比一本线高出 100 多分。

5. 异地办学与合作办学相得益彰

学院作为非独立法人的二级学院，拥有中国人民大学母体的优势：与本部的一体化教学协调，一流的师资保障（知名学者金灿荣、刘元春、刘震云、阎连科等），一流的管理团队，学生享受与本部学生一样的优厚待遇（奖学金、明德厚重人才培养游学计划等）；无需自己降低标准另行单独招聘专业师资，只需要配备语言课等公共课师资即可。

在中国人民大学内部，中法学院积极发挥国际高等教育合作的优势，让本部各学院使用中法学院的合作办学平台和外方院校进行对接合作，实现学校优势学科“借船出海”，真正助力学校的国际化。

6. 人才培养与学科建设国际化

学院坚持中英法三语教学，学生入学即开始学习法语，同时不降低英语学习要求；在大一阶段法语以语言学习为主，用中文及英文讲授专业课；在大二阶段引入法语讲授的专业课教学。

学院 2/3 的课程采用国际师资授课。学院配备充足的法语和英语外籍教师，从入学开始便可以提供最真实的语言环境。专业课师资团队由中国人民大学本部、法方合作院校派出的骨干教师组成，包括法方合作院校的校长、副校长也在授课人员之中。

学院设立“教学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两个咨询机构，由中法双方长期在各

学科领域方面的专家及一线教授负责对学院的教学活动和学术研究活动进行指导。学院设立“听课月”等课堂观摩制度，由中法双方教研人员共同观摩各位老师授课情况，及时反馈听课意见，旨在保证学科授课的专业化、国际化、前沿性。中法学院在学科建设上改革创新，建立“中法教授共同授课”制度，由中法双方资深教师，搭配合作，共同完成同一门学科的授课，旨在提高课堂质量、开拓学生视野、探索新型合作办学方式、深化中外合作学科建设国际化。

7. 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

牢固树立“为我所用”“以我为主”的思想。新一轮合作办学协议、教务附件和财务附件都是由我方以中文起草，作为双方谈判的基础和框架；苏州校区党委直接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学校党委负责和报告工作；校区党委是校区的决策机构，采取党政联席会议的形式；外方的管理团队主要负责与法方的联系和法方教师的安排；校区主要由中方管理，彰显了教育主权。

七、努力方向

1. 学科领域拓展

在现有的合作专业基础上，进一步结合中国人民大学优势专业新增招生专业，如法学、新闻学、哲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进行办学申报。预计 2015-2016 学年春季学期完成申报工作，2016-2017 学年春季学期，启动中法学院新增专业本科招生工作，2017-2018 学年秋季学期开始首届中法学院新增专业本科学生的培养工作。

2. 学历层次拓展

中法学院目前办学资质为 4 年制本科，办学许可证中并不涵盖第 5 年在法的硕士阶段学习。考虑到学生的学籍档案及就业问题等，学院考虑增加第 6 年的中方硕士学位申报，力争将中法学院学制优化成为“6 年 4 学位”。

3. 创新办学机制

学院正着力实现“本部学院+中法学院+外方伙伴”的三方合作机制，使中国人民大学传统优势学科“借船出海”，以合作办学来实现人才培育的国际化，通过合作科研和合作发表助力学科建设的国际化。

学院也积极筹备新增法学、新闻学、哲学、人力资源管理等学科，以“外语+专业”的培养特色实现与本部的差异化办学，并通过国际化的加分项目来反哺本

部。

4. 建设高水平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通过积极参与江苏省“中外合作办学高水平示范性建设工程”，加强与世界高水平大学、特色学院和优势学科专业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建设高水平示范性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通过实施“建设工程”，大幅度提高学院作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自身能力建设，取得良好的教育教学效果，培养出高素质的国际化人才，与同层次的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相比要打造出明显的比较优势，学院所设学科要在世界同领域具有先进性和竞争力；要对国内特别是江苏省内相关专业或专业群、以及其他非中外合作办学学科专业建设形成辐射和借鉴作用，逐步扩大先进的教学方法和课程的应用范围，形成明显的社会效益。